**河南省胸科医院不良事件智能报告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2. **运维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模块**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 事件上报 | 护理事件 | 跌倒坠床 |
| 难免性压疮 |
| 院内压疮 |
| 院外压疮 |
| 给药缺陷 |
| 管路滑脱 |
| 其他不良事件：导管事件、跌倒/坠床事件、烧烫伤事件、给药错误(护士)、未按医嘱执行禁食禁水事件、误吸/误咽事件、营养与饮食事件、执行消毒隔离事件、压疮事件、窒息事件、约束事件、静脉炎事件、输液药物渗漏事件、患者自杀自伤事件、患者冲动伤人/损物事件、患者走失事件。 |
| 医疗事件 | 医疗事件：包含医疗信息传递错误事件、治疗错误事件、方法/技术错误事件、药物医嘱/使用错误(医生)、 检查事件、麻醉事件、诊疗记录事件、知情同意事件、非预期事件、手术事件、医疗投诉事件、产伤事件、呼吸机事件、择期手术后并发症事件、医源性气胸事件、医源性意外穿刺或撕裂伤事件等。 |
| 药品事件 | 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药品不良反应，药物堵差、药物医嘱开立错误(医生)、药物调剂错误(药剂师)、传送过程错误(运送)、信息流转/统计错误(电脑)、药品召回事件、贵重药品丢失及损毁事件、药品监测事件、输液不良反应。 |
| 输血事件 | 在输血过程中因操作或记录及严重输血不良反应等事 件。 |
| 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医疗仪器设备的召回等。 |
| 院感事件 | 院感疑似暴发/暴发事件、血液滤过/血液置换感染事 件、环境卫生学检测事件、手卫生依从性、医疗废物事件。 |
| 公共设施 | 公共设施事件、设备设施使用事件、环境事件、物品运送事件。 |
| 治安消防 | 治安事件、危险品管理事件、消防安全事件、放射性 (同位素)物品管理、特殊药物管制事件。 |
| 信息安全 | 软件故障、电脑硬件故障、信息丢失、篡改、销毁、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内/外部泄密、网络故障或瘫痪、员工跌倒、意外伤害、工伤等事件。 |
| 食品安全 | 食品安全事件、食品消毒事件。 |
| 工程安全 | 基建安全事件。 |
| 职业伤害 | 职业暴露—针头和锐器、职业暴露一体液和血液、职 业暴露一放射线泄露、职业暴露一未行防护、职业暴露一误照射、员工跌倒、员工意外伤害、工伤事件。 |
| 生物安全 | 试剂与仪器事件、生化污染事件、生物安全突发事件。 |
| 行政及其他 | 不作为事件、其他安全(不良)事件、由管理流程、 制度或机制问题造成的事件、员工跌倒、意外伤害、 工伤等事件。 |
| 统计分析 | 统计查询 | 可按照上报科室、事件类型、事件等级、月/季同比等多种方式统计查询。 |
| 事件原因分析 | 支持环状图、鱼骨图、柏拉图。 |
| SAC风险分析 | 事件中的SAC原因统计分析。 |
| 通用简报 | 可根据时间筛选生成月报，季报和年报的简报分析；可导出WORD对简报进行再加工处理。 |
| 上报国家网 | 药品上报 | 提取需要上报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点击按钮自动上报。 |
| 医疗器械上报 | 提取需要上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点击按钮自动上报。 |

1. **运维服务内容**
	1.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各种BUG修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免费对接第三方接口等。
	2.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3. 因需方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造成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修改报表、系统相关需求等。
	4. 运维期内，供方须指定专人对需方提出的系统软件各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2.5 运维期内，供方定期指派专人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并形成优化运维记录。

2.6 运维期内，为满足上级指令性或医院评级、评审要求，必须无条件免费配合医院完成系统改造工作。

**3. 运维服务形式**

3.1 远程维护，即需方系统出现故障时，供方通过电话、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等工作。

3.2 按季度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记录，即运维期限内，供方每季度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的软、硬件，运行环境等进行全面检查及优化，同时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工作，在现场对需方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在次月10日前将有使用部门签字的巡检记录提交至信息中心。

3.3 运维期内，对于需方提出的任何运维服务，供方人员需严格填写运维服务记录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3.4 供方为需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为7×24小时。

1. **商务要求**
2. **特定资格：无。**
3. **服务期限：壹年。**
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服务符合合同要求，确认合同条款及服务承诺、培训、维修、巡检等执行无误时，需方按年对供方的运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后，按年一次性予以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

1. **违约责任：**

（1）供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需方无法正常使用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应向需方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2）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定期巡检服务，应向需方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的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供方未在规定期间完成呼叫响应服务或需求服务，每次应向需方支付当年运维服务费的3‰（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